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QINGLING MOTOR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2)

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I. 關連交易

技術使用合同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五十鈴訂立技術使用合同，據此，五十鈴許可本公司使用五十鈴所提供的技術信息及知識產權於中國生產、裝配及／或向品牌經銷商銷售許可汽車。

品質評價合同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五十鈴訂立品質評價合同，據此，本公司委託五十鈴提供針對RGQ搭載車的品質評價業務。

II. 持續關連交易

商標許可合同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五十鈴訂立商標許可合同，據此，五十鈴許可及授權本公司於中國以製造及銷售許可汽車為目的使用其商標。

- 有效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生效，至二零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 交易性質：五十鈴許可本公司在合同期限內使用五十鈴所提供的技術信息及知識產權按非獨佔性基準於中國生產、裝配及／或向品牌經銷商銷售許可汽車及／或其零部件。
- 代價：就使用五十鈴所提供的技術信息和知識產權，本公司應向五十鈴支付許可費1,100,000,000日圓(相當於人民幣52,800,000元)。
- 付款期：許可費應自本公司收到五十鈴的請款書之後30日之內，由本公司以日圓向五十鈴支付。
- 終止 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與五十鈴簽訂商標許可合同或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前向五十鈴支付許可費，五十鈴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解除技術使用合同。

代價基準

技術使用合同項下應付之代價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及參考五十鈴向海外廠商所收取有關使用五十鈴所提供的技術信息和知識產權之許可費、生產許可汽車相關技術的先進性以及許可汽車產品市場前景而釐定。

代價基準

商標許可合同項下應付之代價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及參考五十鈴向海外廠商所收取有關商標許可使用費以及許可汽車之預計銷量而釐定。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第二季開始銷售許可汽車，而根據商標許可合同的條款，預期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本公司應付商標許可使用費總額將不會超過以下年度上限金額：

| | 年度上限(以人民幣計) | | |
|--------|-------------|-----------|------------|
|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六年 |
| | 一月一日至 | 一月一日至 | 一月一日至 |
|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六年 |
| | 十二月 | 十二月 | 十二月 |
| | 三十一日 | 三十一日 | 三十一日 |
| | 期間 | 期間 | 期間 |
| 商標許可合同 | 4,500,000 | 7,500,000 | 11,200,000 |

年度上限之基準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四年第二季開始銷售許可汽車，而持續銷售許可汽車將導致本公司於中國使用五十鈴的商標。因此，本公司與五十鈴簽訂了商標許可合同，以規範五十鈴商標的使用。於訂立商標許可合同前，五十鈴未曾就向本公司就許可汽車許可及授權其商標訂立任何合同，故於訂立商標許可合同前，並無產生任何過往交易金額。

商標許可合同項下之交易之上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許可汽車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之預計銷量，並經考慮(其中包括)於中國國內市場使用「五十鈴」品牌之預計銷量增長；以及人民幣兌日圓之匯率(即人民幣1元：20日圓)而釐定。

訂立技術使用合同、品質評價合同及商標許可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技術使用合同

本公司致力於整車專門化生產及不斷壯大汽車生產業務。由於本公司主要生產「五十鈴」品牌下的各類汽車及部件，故本公司開展業務時會不時需要五十鈴提供技術信息及知識產權，以符合五十鈴對有關產品的標準及要求。RGQ新型皮卡是五十鈴新一代皮卡車系列產品。該產品作為一個全新車型平台，引進、消化、吸收五十鈴具有國際先進水準的皮卡車技術，因此，本公司訂立技術使用合同，以提升本公司皮卡車的性價競爭力，參與中國皮卡車市場競爭及擴大市場規模。

品質評價合同

本公司一直引進五十鈴的產品和技術並以此生產須符合五十鈴質量標準要求的產品。就此，本公司所生產的RGQ搭載車須事先獲得五十鈴的品質評價。故本公司訂立品質評價合同以取得五十鈴對RGQ搭載車進行品質評價。

商標許可合同

「五十鈴」是世界知名的商用車品牌。本公司一直引進五十鈴的產品和技術並以此生產及銷售須符合五十鈴質量標準要求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許可汽車。該等產品使用五十鈴的商標，有利於提高本集團產品之市場認知度。此外，商標許可合同下的商標對於許可汽車的銷售至關重要，倘若沒有該等商標，本公司可能難以以「五十鈴」品牌對相關車輛進行推廣和行銷。為確保本公司能夠順利經營，透過爭取較長的商標許可合同期限來維持與五十鈴的長期合約關係對本公司而言具有商業上的誘因及重要性。故本公司與五十鈴訂立商標許可合同以取得五十鈴商標之持續使用權以此於中國生產及銷售許可汽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技術使用合同、品質評價合同及商標許可合同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須向五十鈴支付的許可費、服務費及商標許可使用費)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及五十鈴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五十鈴輕型、中型、重型商用車、皮卡車以及零部件。

五十鈴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商用汽車及柴油發動機。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五十鈴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技術使用合同及品質評價合同各自項下由本公司向五十鈴支付的一次性許可費及服務費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商標許可合同項下由本公司向五十鈴支付的商標許可使用費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技術使用合同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經與品質評價合同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合併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均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根據商標許可合同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按年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均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倘商標許可合同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全年總額可能超過本公告中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訂立的年度上限，或倘商標許可合同的條款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採取必要措施，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適用規則。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由於商標許可合同的期限超過三年，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商標許可合同之期限向本公司提出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經慮及以下因素，認為商標許可合同之期限超過三年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且商標許可合同如此之類型的合同擁有如此長之期限為一般行業慣例：

- (1)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四年以「五十鈴」品牌生產及銷售RGQ系列汽車，因此商標許可合同下的商標對本公司的汽車銷售至關重要，倘無該等商標，本公司可能難以對「五十鈴」品牌相關汽車進行推廣及營銷；
- (2) 「五十鈴」是世界知名的商用車品牌。本公司產品使用五十鈴的商標，有利於提高其市場認知度；
- (3) 為確保本公司順利經營，通過簽訂較長協議期之商標許可合同而維持與五十鈴的長期合約關係，在商業上對本公司屬恰當及必需；及
- (4) 據公開資料指出，有關商標許可安排的可比較交易有10項，其中相關許可合同的期限範圍為1年至10年。商標許可合同大約8年之期限處於可比較交易的範圍內。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於技術使用合同、品質評價合同、商標許可合同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木島克哉先生持有3,349股五十鈴股份，佔五十鈴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0004%。此外，木島克哉先生、安田辰也先生及中村治先生均為五十鈴提名的執行董事，彼等已自願就有關技術使用合同、品質評價合同、商標許可合同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22)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商標許可合同之期限擔任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 |
| 「五十鈴」 | 指 | 五十鈴汽車有限公司，一家在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且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 「日圓」 | 指 |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
| 「許可汽車」 | 指 | RGQ系列皮卡汽車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百分比率」 | 指 |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規定之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及股本比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品質評價合同」 | 指 | 本公司與五十鈴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訂立之合同，內容有關本公司委託五十鈴提供針對RGQ搭載車的品質評價業務，詳情載於「品質評價合同」一節 |
| 「RGQ搭載車」 | 指 | RGQ 4KH1搭載車(國VIb)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 | |
|----------|---|--|
| 「技術使用合同」 | 指 | 本公司與五十鈴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訂立之合同，內容有關五十鈴許可本公司使用五十鈴所提供的技術信息及知識產權於中國生產、裝配及／或向品牌經銷商銷售許可汽車，詳情載於「技術使用合同」一節 |
| 「商標許可合同」 | 指 | 本公司與五十鈴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訂立之合同，內容有關五十鈴許可及授權本公司於中國以製造及銷售許可汽車為目的使用其商標，詳情載於「商標許可合同」一節 |
| 「%」 | 指 | 百分比 |

日圓乃按每1.00日圓兌人民幣0.048元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羅宇光
董事長

中國，重慶，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羅宇光先生、安田辰也先生、中村治先生、木島克哉先生、李巨星先生、徐松先生及李小東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龍濤先生、宋小江先生、劉天倪先生及劉二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